连云港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草稿）

　　第一条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继承和弘扬连云港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连云港市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认定、保存、传承、传播、利用等保护活动以及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相关事项。

第四条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卫生健康、体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应当确定专职人员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六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并接受文化和旅游、财政、审计主管部门的监督。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经费和业务经费。

补助经费包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和研究基地等的补助。

业务经费包括评审、宣传、传播、培训、咨询、征集、展览展示、开发设计、信息化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等经常性专项经费。

第七条 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系统，对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行全程动态信息化管理与服务。

第八条 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并组织专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评审、咨询、评估、推荐等工作。

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由所在单位或者三名以上相关领域专家联名推荐；

（二）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或者相关专业研究五年以上，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

（三）了解和掌握本行业现状和发展动态，有相当的学术造诣或者作出过显著业绩；

（四）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条件。

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

第九条 专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其移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

（一）本人申请退出的；

（二）身体条件不适合承担相关工作的；

（三）一年内三次拒绝参加评审、咨询、评估、推荐等相关活动的；

（四）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

（五）具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十条 本市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含濒危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实行名录管理制度。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市、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

第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逐级申报制度。

市级、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二）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三）在本地传承一百年以上；

（四）具有世代传承传播、活态存在的特点；

（五）具有鲜明的民族或者区域特色，并在本地有较大影响。

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将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十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认定程序，依照《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规定执行。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相关领域中随机抽取产生。已建立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的，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从中随机抽取产生。

评审专家与评审项目及其申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重新选取。

第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拟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经公示后，予以批准、公布。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同时，应当确定负责该项目日常保护工作的保护单位。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具备该项目相对完整的资料以及开展保护工作的人员、场所等，制定并实施具体可行的保护措施、年度保护计划和保护规划，支持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工作，并开展该项目的社会传播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称使用权；

（二）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经费的权利；

（三）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权利。

第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分类保护：

（一）对已丧失传承人、客观存续条件已消失或者基本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施记忆性保护，通过收集文字、图片、音像等相关资料和实物，建立档案库；

（二）对濒临消失、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施抢救性保护，制定抢救保护方案，优先安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并采用技术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整理代表性项目的内容、表现形式、技艺流程以及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相关知识和技艺等；

（三）对具有地域特色的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传统音乐、传统戏剧、曲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施生产性保护，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资源转化为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四）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实施区域性整体保护，探索建立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的文化生态保护区及其保护扶持机制，并将涉及特定空间载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依法纳入城乡规划。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需的濒危原材料，禁止或者限制开采、采集、捕猎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珍稀矿产、植物、动物等自然资源；鼓励种植、养殖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需的天然原材料，或者开发、推广、应用相关天然原材料的替代品。

第十五条 市级、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长期在本地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四）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时间不得少于十五年，县（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时间不得少于十年；

（五）传承谱系不得少于三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民申请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的基本情况；

（二）该项目的传承谱系以及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的学艺与传承经历；

（三）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的技艺特点、成就及相关材料；

（四）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具有代表性的材料。

第十六条 认定代表性传承人的程序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拟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经公示后，予以批准、公布。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属于家族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已经具有代表性传承人且具有传承能力的，原则上不再从该家族中评定同等级新的代表性传承人。

属于大众传播、群体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探索实施传承人群认定制度，评定传承人群。

第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给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适当年度补助经费。

市级、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年度补助标准由市、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商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制定。

第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化和旅游部门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代表性传承人的；

（二）因客观原因丧失传承能力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传承义务的；

（四）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经评估不合格，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符合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被取消代表性传承人资格，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作出过突出贡献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授予其荣誉传承人称号。

第十九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每两年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开展评估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经评估不合格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更换保护单位。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经评估不合格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停发下年度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评估标准和程序由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场馆。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逐步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

农村村民和城市居民自治组织应该鼓励和支持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建设展示、传习场所。

第二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重点扶持和培养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和后继人才。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活动，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活动的组织开展提供便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引导技工院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或者课程，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能人才。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教育宣传活动。

第二十二条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中国传统节日、连云港非物质文化遗产月、连云港非物质文化遗产周期间，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传播活动。

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保护机构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整理、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活动。

鼓励在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等候区域、公园、绿地、景区等公共场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传播活动。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跨区域传承、传播活动。

鼓励其他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本地文化融合发展。

第二十四条 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依法申报、保护与该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合理利用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旅游商品、动漫产品、影视作品、文化创意产品等文化产品，提供观赏、体验等文化服务。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社会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教育、传播、研究、出版等活动。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下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活动：

（一）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社会性基金；

（二）建立保存、展示、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艺术馆、展示馆、博物馆等；

（三）撰写和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专著；

（四）捐赠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

（五）通过资金资助、物资支持、提供场所或者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

第二十七条 纳入保密范围的传统工艺、制作技艺和艺术表现方法及其他技艺，应当按照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途径进行传播、传授和转让，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相关权利人不得擅自传授、转让给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时弄虚作假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